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董事於審閱年報時注意到，本公司就常州華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作出之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忽略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明之披露規定。

常州華威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常州華威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買賣鋁電解電容器乃訂約方按持續基準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作出銷售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275,000元(約相當於28,069,000港元)及人民幣1,667,000元(約相當於2,010,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奧斯特大有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儘管管先生已辭任奧斯特大有之法定代表兼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不再履行相關職責，而其辭任其後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辭任將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才授出批准。因此，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後依然有十二個月為關連人士，而由於管先生於Enercon Capacitor已發行股本總額50%及深圳市吉泰龍9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故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均為管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常州華威、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該等供應協議。鑑於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每年超出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供應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供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供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以就該等供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董事於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注意到，本公司就常州華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作出之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忽略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明之披露規定。

該等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多項申報及披露規定。該等供應協議各自之詳情及相關上市規則之涵義於下文載列。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供應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本公司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管先生	為奧斯特大有之前任法定代表兼董事，於Enercon Capacitor已發行股本總額50%及深圳市吉泰龍9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Enercon Capacitor	Enercon Capacitor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管先生於Enercon Capacitor已發行股本總額50%中擁有權益。作為管先生之聯繫人士，Enercon Capacitor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圳市吉泰龍	深圳市吉泰龍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管先生於深圳市吉泰龍9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作為管先生之聯繫人士，深圳市吉泰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常州華威與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訂立該等供應協議，據此，常州華威已同意分別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銷售鋁電解電容器。該等供應協議各自之年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1) 常州華威；
(2) Enercon Capacitor；及
(3) 深圳市吉泰龍。

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供應協議，常州華威已同意分別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協議一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協議二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275,000元(相當於28,069,000港元)及人民幣1,667,000元(約相當於2,01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本集團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2,000元(約相當於13,668,000港元)及人民幣748,000元(約相當於918,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i)常州華威分別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之過往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之預期數量，並計及行業之市況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供應之相關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需求相當穩定，而年度上限將合理反映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預期之供應量。相關鋁電解電容器之售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本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供應類似產品的售價，有關售價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

終止

倘該等供應協議之執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協議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則任何訂約方可藉發出通知終止該等供應協議。

該等供應協議之共同條款

該等供應協議各自包括下列條款：

1. 相關該等供應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採取適當之行動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在無損任何訂約方根據其條款終止相關該等供應協議權利之原則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相關該等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終止：
 - (a) 本公司認為持續履行相關該等供應協議之責任將會導致於有關時間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上不可行；或
 - (b) 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須對相關該等供應協議作出任何一方訂約方不接受之修訂。
2. 對相關該等供應協議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3. 本集團根據相關該等供應協議收取之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方設定之年度限額所限。

訂立該等供應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貼片型電子部件及LED照明產品。

Enercon Capacitor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鋁電解電容器，而深圳市吉泰龍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發光二極管。

常州華威與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訂立之該等供應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供應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常州華威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常州華威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買賣鋁電解電容器乃訂約方按持續基準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常州華威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買賣之該等鋁電解電容器乃按持續基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奧斯特大有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儘管管先生已辭任奧斯特大有之法定代表兼董事職務(「辭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停止執行相關職務，而其辭任其後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辭任將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才授出批准。因此，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後依然有十二個月為關連人士，而由於管先生於Enercon Capacitor已發行股本總額50%及深圳市吉泰龍9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故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均為管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倘本公司先前訂立之協議涉及持續交易，而有關交易其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於得悉此事後隨即就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全部適用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常州華威與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該等供應協議。鑑於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每年超出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供應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供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於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注意到，本公司就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忽略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明之披露規定。

由於常州華威與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間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已開展業務關係，即奧斯特大有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且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本集團常規掛牌價格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故董事會於關鍵時刻並無確認關連關係。此外，訂約方間概無訂立長期合約或總協議，故董事會並無特別留意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且董事並不知悉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會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管理層亦須時間審閱常州華威過往訂立之所有協議，以及取得奧斯特大有各業務夥伴之背景資料，尤其是當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後不再履行其奧斯特大有之董事職責時，董事才首次有機會發現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性質。

緊隨知悉該事件後，董事會指示常州華威立即暫停與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之交易，並就此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查詢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後，本公司獲知會，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立即要求其法律顧問簡述並解釋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採取一切行動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以安排申報並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常州華威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分別與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訂立之該等供應協議，由於該等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每年超出10,000,000港元，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之無心之失，本集團已採納及將採納(視情況而定)下列措施：

- (i) 即時知悉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已作出內部控制審查，而並無發現內部控制機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 (ii) 本公司將審閱其附屬公司作出之所有過往交易，並與關連人士再次確認是否存在須向獨立股東報告及獲其批准，惟尚未報告或獲批准之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iii) 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劉新生先生監督及管控設立關連人士資料庫，以便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能夠容易確認關連人士及其間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該名職員將定期檢查關連關係，確保資料庫及時更新並將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
- (iv) 本公司將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更為詳盡指引，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銷售人員、採購人員及財務人員參考，以鞏固並加強其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盡早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本公司亦將傳閱報告指引，使得本集團各成員須於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可能構成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前，向香港總辦事處報批；及
- (v)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之理解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供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以就該等供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股東於該等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等供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海特威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含章有限公司收購Splendid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含章有限公司、海特威有限公司及管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年度上限」	指	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各自根據該等供應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之年度最高金額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奧斯特大有」	指	常州奧斯特大有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華威」	指	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供應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Enercon Capacitor」	指	Enercon Capacitor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成立以就該等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與該等供應協議有關連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管先生」	指	管志龍先生，擁有Enercon Capacitor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及深圳市吉泰龍9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吉泰龍」	指	深圳市吉泰龍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管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一」	指	常州華威與Enercon Capacitor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Enercon Capacitor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供應協議二」	指	常州華威與深圳市吉泰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深圳市吉泰龍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該等供應協議」	指	供應協議一及供應協議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內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